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年9月26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1	偵	141	不能安全駕駛	連江警局	陳○鈔	緩起訴處分